

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关于大荔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——2026 年春季农业生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
采购合同

项 目 编 号：政采 - 大荔县-2026-00051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中 标 人（乙方）：渭南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标 段：合同包 1
地 点：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时 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

根据大荔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. 招标文件
2. 投标文件
3. 中标通知书
4. 其他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若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服务期

30 日历天。

三、服务范围及面积

服务范围：大荔县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。

服务数量：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数量：75000 公斤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符合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（GB13735-2017）I类标准的0.015 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

五、合同价款

总价（人民币）：大写玖拾玖万元 整；小写¥ 990000 元。

中标单价：加厚高强度地膜：13.2 元/kg。

（即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，包括完成本次作业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材料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的所有风险等费用，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）

六、服务验收

1. 乙方全面完成项目服务任务后要及时组织自查，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进行审核。

2. 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七、付款

1. 乙方将地膜送达指定地点，补助给用膜主体；待指导开展覆膜工作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结束，项目结束并审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款项。

2. 乙方账户信息

户名：渭南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50550104000070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临渭区支行营业部

八、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

(1) 负责给乙方提供技术指导，对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(2) 接到乙方验收申请，或乙方完工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。

2. 乙方职责

(1) 认真履行本合同义务，严格按照方案设计实施项目，全面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任务。

(2) 注意安全生产，承担安全责任。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甲方概不负责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(3) 乙方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。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发生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报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各执一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